|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 (Add.19)(Add.7)-C** |
|  | **2019年9月18日** |
|  | **原文：英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G)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G) 问题G – 当临时登记的指配转为确定的已登记指配时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更新1区和3区网络的参考形势

背景

《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1.18段说明了在未满足全部协调要求的情况下登入列表时，该登记为临时性登记，且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列表中新的指配已经与那些导致反对意见的指配一起使用且在最少四个月后未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申诉时，该指配才可从临时转为正式登记。临时记录转为正式登记后，将更新受干扰网络的参考形势。这可能会严重影响被干扰网络的参考形势。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第4.2.21A段，2区有类似但不同的条款。2区条款适用于较小的服务子集，对受干扰网络的参考形势没有潜在影响。

在筹备WRC-15时，已经来不及提出该问题并将其记录在大会筹备会议（CPM）报告中。随后，在2015年10月的RRB-70会议上，该问题被提出（RRB-70/10号文件），要求准备一项程序规则（RoP），说明期望无线电通信局遵循的做法。但RRB-70会议认为，此类程序规则会涉及对《无线电规则》的修改，因而超出了RRB的职权。

在此决定做出后，包括该问题的文稿提交给了有权修改《无线电规则》的WRC-15大会（WRC-15/169号文件）。由于该建议直接提交大会而未事先研究，WRC-15大会做出决定：

“…会议认为，如果当前的做法需要修改，则需进一步研究此问题。因此请ITU-R在常设议项7下研究这一问题，以便为其找到相应的规则和技术解决方案。”

问题G是为回应上届WRC大会之前和期间开展的工作以及WRC-15的决定。

附录30（WRC-15，修订版）[[1]](#footnote-1)\*

关于11.7-12.2 GHz（3区）、11.7-12.5 GHz（1区）和
12.2-12.7 GHz（2区）频段内所有业务的条款以及
与卫星广播业务的相关规划和指配表[[2]](#footnote-2)1（WRC-03）

NOC IAP/11A19A7/1

第4条     （WRC-15，修订版）

用于2区规划的修改或1区和
3区[[3]](#footnote-3)3附加使用的程序

**理由：** 考虑到WRC-19议项7，问题G仅是1区和3区的问题，并未提议对2区进行修改。此外，根据WRC-19议题7问题G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任何更改都不得影响《无线电规则》附录**30**中的2区规划。

附录30A（WRC-15，修订版）[[4]](#footnote-4)\*

关于1区和3区14.5-14.8 GHz[[5]](#footnote-5)2和17.3-18.1 GHz及2区17.3-17.8 GHz
频段内卫星广播业务（1区11.7-12.5 GHz、2区12.2-12.7 GHz
和3区11.7-12.2 GHz）馈线链路的条款
和相关规划和列表1（WRC-03）

NOC IAP/11A19A7/2

第4条     （WRC-15，修订版）

关于修改2区馈线链路规划或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

**理由：** 考虑到WRC-19议项7，问题G仅是1区和3区的问题，并未提议对2区进行修改。此外，根据WRC-19议题7问题G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任何更改都不得影响《无线电规则》附录**30A**中的2区规划。

\_\_\_\_\_\_\_\_\_\_\_\_\_\_

1.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某一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有关轨道限制条件也见附件7。（WRC-2000） [↑](#footnote-ref-1)
2. 1 1区和3区的附加使用列表附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2)
3. 3 适用第**49**号决议**（WRC-15，修订版）**的条款。（WRC‑15） [↑](#footnote-ref-3)
4. \* 凡在本附录中出现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一词，均应理解为与一给定轨道位置有关的频率指配。     （WRC-03） [↑](#footnote-ref-4)
5. 1 1区和3区增加使用的馈线链路目录表已附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见第**542**号决议
（**WRC-2000**）\*\*）。（WRC-03）
 \*\*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3废止。

2 14.5-14.8 GHz频段的这种用途保留给欧洲以外的国家。

秘书处注：提到某条时如果其编号用的是正体字，则指本附录中的某条。 [↑](#footnote-ref-5)